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6年4月16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，代表股份3,269,307,82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7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8,767,22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，代表股份3,250,540,60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，代表股份317,868,61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

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8,764,82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,代表股份 299,103,78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72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268,541,1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;反对 336,9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;弃权 42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7,101,90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8%;反对 336,9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;弃权 42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267,645,9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;反对 337,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;弃权 1,324,7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6,206,7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2%;反对 337,1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;弃权 1,324,7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8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267,583,7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;反对 365,7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;弃权 1,358,3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144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6%；反对 365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1,358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617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6%；反对 484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3%；弃权 1,177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205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9%；反对 484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；弃权 1,177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8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**1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7,774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；反对 46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1,066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35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7%；反对 46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；弃权 1,066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2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7,774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531%；反对 387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1,145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335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7%；反对 387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,145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33,345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0%；反对 34,776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；弃权 1,185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,906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65%；反对 34,776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05%；弃权 1,185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6,94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98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1,376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4%；反对 98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；弃权 1,376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7,93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228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146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493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3%；反对 228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1,146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8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7,854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401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,051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1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415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7%；反对 401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；弃权 1,051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1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8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67,62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7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1,107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6,188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4%；反对 572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1%；弃权 1,107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55,5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赵劫、倪晓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